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规避主要原材料中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加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保证拟开展的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保证金使用自有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1名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符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4、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6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40万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洋电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劲松

刘奕华

侯予

郑馥丽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